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許睦妍

電話：03-3322101#7471

電子信箱：1004952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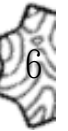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20077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桃園市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下稱本市要點)」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市要點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一)第肆點第三項第(一)款第4目：修正為『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二)第肆點第三項第(六)款：修正為「...。(備註：團體組採計110、111學年度成績；個人組於113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第陸點第一項第(一)款：恢復為「甲組：31人至75人為限。」。

(四)第玖點第四項第(二)款：修正為『各級學校團體甲、乙、丙組彩排：112學年度取消彩排登錄，更改為比賽前



走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桃園市112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走位須知」。』。

- (五)第壹拾壹點第十一項：修正為「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加單位或個人打印7份，...。」。
- (六)附件二第一項：修正為「112學年度取消彩排登錄，更改為比賽前走位。」。
- (七)附件二第二項：修正為「...，賽前走位乙丙組3分鐘(兒童舞蹈4分鐘)、甲組6分鐘(兒童舞蹈7分鐘)均由承辦單位事先安排，比賽實際進行狀況請參考現場【即時賽事】。」。
- (八)附件二第九項：修正為「團體組賽前走位時間結束前10秒按鈴宣告退場，請依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撤離舞臺，重新準備就位正式比賽開始。」。
- (九)附件三第二項：修正為「...。若仍發生點數相同之情況，就以兩者之7位評審高低判定名次。」。
- (十)附件五第十五項：修正為「...；惟兒童舞蹈以12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三、旨揭比賽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一)比賽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游藝館(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 (二)比賽日期：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起至11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賽程安排先一區後二區。
- (三)報名日期：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至10月17日(星期

二) 止。

(四)報名方式：

- 1、上網報名：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一式4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2份向本市主辦單位報名，2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市賽及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 2、寄出報名表：於10月17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將紙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地址：32447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1號，輔導室特教組收，電話：03-4917491轉611、610)，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 1、日期：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公開代抽，不得異議。經抽籤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換名單。
 - 2、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志道樓6樓講義堂，不另發通知單。
 - 3、領隊會議後即進行抽籤，各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以免喪失自身權益。
- 四、本比賽報名作業涉及學生重要權益及全國參賽代表權，爰請貴校務必將比賽相關資訊以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確實轉達學生及家長知悉，勿僅以網路或公佈欄公告，以維護



學生權益。

五、依據本市要點第壹拾貳點規定，凡參加本比賽之競賽員(學生)、隊職員及各工作人員，請所屬學校或機關准予公(差)假登記，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六、本市要點請逕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下載參閱。

七、如對本比賽報名有相關疑問，請洽復旦國小輔導室特教組葉宛芃組長，聯絡電話：03-4917491轉611，傳真：03-494379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